

# 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

苏伊发[2016] 014号

## 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汛期安全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市伊协：

根据省宗教局领导指示精神，为切实做好各宗教活动场所的防汛及相关安全工作，保证广大信教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平安祥和地度过贵斋月，现就做好全省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汛期安全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全省汛期已至，强降雨、大风、雷电等自然灾害天气现象集中出现，同时又值斋月，清真寺人员密集、活动频繁。各市伊协、各清真寺要充分认识到汛期是诱发各类安全事故的易发频发期，深刻吸取因强降雨、大风、雷电等天气现象造成的安全事故教训，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做到早部署、早准备、早预防，积极开展安全防汛和避险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防灾思想。

### 二、全面排查，落实整改

各市伊协要立即组织力量迅速对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检查重点是：1、是否制订防汛应急预案；2、是否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制度；3、建设（装修）工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4、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防雷击、用电设施、用电线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排水渠道是否畅通。

### **三、加强领导，责任到人**

各市伊协、各寺管会负责人为安全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做到责任层层分解、明确到人。要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汛期安全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坚持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确保及时发现问题，随时消除安全隐患。

### **四、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各地在抓好汛期安全的同时也要抓好各项安全工作。要强化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对食堂等地的火源严格管理；要严格管理电器使用，对线路老化等问题及时整改；对建筑施工的场所，要进一步强化施工安全工作；对文物古籍要妥善保管，防止损毁、遗失；对已成危房的和隐患较多的场所，要立即停止活动，封闭维修。

### **五、信息畅通，及时处置**

防汛期间各场所要保证信息畅通，并将排查存在的安全

隐患及时上报所在地民族宗教事务局及相关单位，并与我会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出现险情，立即上报，并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我会将适时对各地伊协开展的防汛安全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特此通知。



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抄报：省宗教事务局

---

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

2016年6月24日印发